

##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類科第二試口試 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，並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應考人於完成報到後，即不得離開試區，請應考人自行斟酌自備餐點飲料。
- 二、本項口試採**個別口試**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口試結束前 5 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監場人員將於 15 分鐘時按一次鈴，20 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
- 三、應考人報到後，請聽從監場人員安排依序就座，並於報到處等候監場人員帶領至口試試場。請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，口試進行中如有行動電話響起，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五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六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，口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將會發還，請自行攜至 4 樓卷務組蓋到考章。
- 七、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